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刚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刚双方已完成《中刚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刚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生效，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或会计期间征收的其他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安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安双方已完成《中安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安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生效，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971

